**嘉義縣民雄鄉松山國民小學113學年度特教學生助理人員**

**第二次甄選簡章**

一、依據：

 （一）特殊教育法第14條。

 （二）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及助理人員遴用辦法。

 （三）嘉義縣特殊教育學生申請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作業要點。

 (四) 嘉義縣政府113年7月17日府教學特字第1130184575號函。

二、甄選類別及名額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類別 | 年級 | 名額 | 備註 |
| B | 三年級 | 正取1名備取若干名 | 每週20小時 |
| C | 五年級 | 正取1名備取若干名 | 每週20小時 |

三、報名資格條件：

 （一）具中華民國國籍。

 （二）高中職以上畢業。

 （三）身心健康，品行端正並具有服務熱誠及愛心。

四、工作內容、時間：在國小普通班教師督導下，協助下列工作：

 （一）協助教師處理突發事件及行為問題，如哭鬧、家長聯繫…等事宜。

（二）生活輔導、生活教育之指導及處理，如：安全維護（如班級上課、體育課、戶外課程等）、生活自理訓練工作。

（三）因應身心障礙學生特殊教育需求之相關事宜。

（四）每日填寫工作日誌，記錄學生學習與行為表現、處理措施與成效及每日工作內容等。

（五）定期上網填寫學生服務紀錄供教育部定期查閱。

 （六）工作時間：依班級課表排定。

五、聘用時間：自113年8 月30日起至114年6月30日止。

 （若縣府補助終止則契約隨之終止不得有異議）。

六、待 遇：按鐘點給付(每小時時薪按勞動基準法規定給付)，時數依縣府

 核定辦理。

七、公告方式：

 嘉義縣教育資訊網（http://www.cyc.edu.tw/）。

八、簡章：請自行於公告網站內下載列印。

**九、報名時間地點**：

（一）日期：**113年8月13日（星期二）09：00至10：00時止**。

（二）地點：本校辦公室。地址：嘉義縣民雄鄉松山村松子腳43-1號。

電話：05-2721831。

十、報名手續：

 （一）親自報名。

 （二）報名時應繳附下列表件：（正本驗畢退還，並繳交影本一份）

1.報名表乙份。

2.最近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。

3.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影本。

4.最高學歷證件正本及影本。

5.查閱性侵害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。

十一、甄選日期地點：

 （一）甄選日期：**113年8月13日（星期二）10：00**，逾時以棄權論。

 （二）甄選地點：嘉義縣民雄鄉松山國民小學。

十二、甄選方式：口試(100%)。

十三、放榜日期及方式：甄選結果於113年8月13日（星期二） 16：00前公告於嘉義縣教育資訊網（<http://www.cyc.edu.tw/>）。

十四、錄取人員應於**113年8月13日（星期二）之指定時間至辦公室報到**，逾時以棄權論。

十五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